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4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文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文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鍾文正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前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品性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325號

被 告 鍾文正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6鄰東興新屯4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5日中午12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勝壠門市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德昌五香豆干1包、休閒金錢豬肉乾2包、麒麟一番搾1瓶（共計價值新臺幣298元）正欲離去之際，為該店店長龔筠心發現並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扣得遭竊之物品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龔筠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文正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龔筠心警詢證述甚詳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及監視器暨現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憑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德昌五香豆干1包、休閒金錢豬肉乾2包、麒麟一番搾1瓶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吳 柏 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李 冠 龍